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五十二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結蘊第二中不善納息第一之七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三》釋論範圍

三結…乃至九十八隨眠，幾見苦所斷？…乃至幾修所斷？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前門雖已止頓斷沙門意，而未遮頓現觀者意，亦未顯漸現觀義，今欲遮、顯頓、漸現觀。

有作是說：前門雖已遮頓現觀者意，亦已顯漸現觀義，而不龐顯明了現見，今令龐顯明了現見。

或有說者：今欲顯示五部煩惱及五對治。

五部煩惱者→謂：見苦所斷乃至修所斷；

五部對治者→謂：苦忍、苦智是見苦所斷對治，乃至道忍、道智是見道所斷對治。苦、集、滅、道及世俗智是修所斷對治，由此因緣，故作斯論。

答：三結中，有身見結，見苦所斷。

問：何故有身見，唯見苦所斷？

答：此見，唯於苦處轉故，觀察苦時，此見便斷。

復次，此見，唯於果處轉故，觀察果時，此見便斷。

復次，有身見結，是倒自性，一切顛倒，皆見苦斷。顛倒斷時，此見亦斷，同對治故。

復次，此煩惱龐，初無間道～苦法、類忍現在前時，即便永斷；若煩惱細，後無間道～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方能斷盡。如衣有垢，不堅著者，纔洗便淨。若堅著者，以淳灰等，用功浣之，然後得淨。亦如瓦器，膩不深入，水盪便淨。膩深入者，或以湯煮，或以火燒，然後得淨。

尊者妙音亦作是說：此見龐故，初無間道-現在前時，即便永斷。衣、器二喻，亦如前說。

復次，非此見根，深入境地，不深入故，其性羸劣，初無間道-苦法、類忍-現在前時，即便永斷；若煩惱根，深入境地，後無間道-金剛喻定-現在前時，方能斷盡。譬如樹根不深入地，小風吹之即便摧倒；根深入者，大風吹之，乃可摧倒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此有身見緣五蘊起，如實觀見五取蘊時，此見便斷。

復次，此有身見，從常、樂、淨、我想而生，四想斷時，此見便斷。

大德說曰：此有身見緣有身生，名有身見。若觀有身-無我、我所，此見便斷。故有身見結，唯見苦所斷。

如有身見結：五順下分結中-有身見結；五見中-有身見、邊執見，亦爾。

自性同故，俱迷苦故。

有身見結	
五順下分結	有身見結
五見	有身見、邊執見

戒禁取結，有二種：或見苦所斷，或見道所斷。

問：何故戒禁取，非見集、滅所斷耶？

答：**外道唯於苦、道起，此戒禁取故**。謂：諸外道，亦能謂集，如垢穢處，亦能謂滅，如洗浴處。

彼謂「集」，是垢穢處，故不生憍求；彼謂「滅」，是洗浴處，故妄生憍求。

妄憍求故，**發起種種無利苦行**，如如**發起無利苦行**，如是如是煩惱垢增、染污身心，去涅槃遠。

如人為除身體垢，故穢水澡浴，如如澡浴，如是如是更增垢穢，故戒禁取，**唯通二部**。

復次，此戒禁取唯於苦、道二處轉故。苦處轉者～見苦所斷；道處轉者～見道所斷。

復次，此戒禁取唯於穢、淨二處轉故。穢處轉者～見苦所斷；淨處轉者～見道所斷。

復次，此戒禁取唯有二種：謂內、外道**所起差別**。內道起者～見苦所斷；外道起者～見道所斷。

復次，此戒禁取唯有二種：謂非因計因及非道計道。非因計因者～見苦所斷；非道計道者～見道所斷。

如戒禁取結，四取中-戒禁取；四身繫中-戒禁取身繫；五順下分結中-戒禁取結；五見中-戒禁取，亦爾，自性同故。

戒禁取結	
四取	戒禁取
四身繫	戒禁取身繫
五順下分結	戒禁取結
五見	戒禁取

疑結，有四種，或見苦所斷…乃至或見道所斷。

問：何故無有修所斷疑？

答：未見事時，心有猶豫。見彼事已，**猶豫即除**，故**無有疑是修所斷**。

如疑結，四瀑流、軛中-見瀑流、軛；四取中-見取；四身繫中-此實執身繫；五蓋中-疑蓋；五順下分結中-疑結；五見中-邪見、見取；七隨眠中-見、疑隨眠；九結中-見取、疑結，亦爾！體類同故。

三不善根，有五種，或見苦所斷…乃至或修所斷。五部皆有貪、瞋、癡故。

如三不善根，三漏、四瀑流、軛中-除見，餘瀑流、軛；四取中-欲取、我語取；四身繫中-貪欲、瞋恚身繫；五蓋中-除惡作、疑，餘蓋；五結中-貪、瞋、慢結；五順下分結中-貪欲、瞋恚結；六愛身中-意觸所生愛身；七隨眠中-除見、疑，餘隨眠；九結中-愛、恚、慢、無明結，亦爾！體類同故。

雖總說此皆通五部，而**別-分別**有一、有二、有四、有五。

欲漏等中，有身見、邊執見、惡作、嫉、慳、忿、覆，唯一部。

戒禁取，唯二部；邪見、見取、疑，唯四部；貪、瞋、慢等，通五部故。

惡作蓋，修所斷。智所斷故。

如惡作蓋：五結中-嫉、慳結；五順上分結；六愛身中-前五愛身；九結中-嫉、慳結，亦爾！同依事轉，品類等故。

九十八隨眠中，二十八見苦所斷，苦處轉故；十九見集所斷，集處轉故；十九見滅所斷，滅處轉故；二十二見道所斷，道處轉故；十修所斷，依事轉故。

問：此中何者名「見苦所斷」…乃至何者名「修所斷」耶？

答：若對治決定、對治所緣決定者，名見苦…乃至見道所斷；若對治不決定、對治所緣不決定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處所決定、對治所緣決定者，名見苦…乃至見道所斷；若處所不決定、對治所緣不決定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苦忍、苦智為對治者，名見苦所斷…乃至若道忍、道智為對治者，名見道所斷；若苦、集、滅、道及世俗智為對治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苦法、類忍斷者，名見苦所斷…乃至若道法、類忍斷者，名見道所斷；若四法、類智及世俗智斷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觀苦諦斷者，名見苦所斷…乃至若觀道諦斷者，名見道所斷；若或觀苦諦…乃至或觀道諦、或觀餘事斷者，名修所斷。

復次，若違苦諦觀者，名見苦所斷…乃至若違道諦觀者，名見道所斷；若違四諦觀及違餘事觀者，名修所斷。

三結…乃至九十八隨眠，幾見？幾非見？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正義故。

謂或有執～一切煩惱，皆是「見」性，所以者何？行相猛利，說名為見。
一切煩惱，各於自業、行相猛利，如有身見，執我、我所，行相猛利；邊執見，執斷、執常，行相猛利；邪見，執「無」行相猛利；見取，執最勝行相猛利；戒禁取，執能淨行相猛利；疑，猶豫行相猛利；貪，染著行相猛利；瞋，憎惡行相猛利；慢，高舉行相猛利；無明，不了行相猛利，故諸煩惱，皆是見性。

或復有執～一切煩惱皆非「見」性，所以者何？了達諸法，說名為見。一切煩惱，於自所緣皆不了達，故非見性。

為止彼意，顯～諸煩惱，有是見性、有非見性，故作斯論。

答：三結中，二見、一非見。

二見者→謂：有身見、戒禁取。

一非見者→謂：疑。

餘，廣說如本論，廣釋見義，如前已說，謂：五見處。（答：

三結中：二見、一非見。

三不善根：非見。

三漏中：一非見、二應分別。謂：

欲漏：或見，或非見。欲界：五見是見，餘非見。

有漏：或見，或非見。色、無色界：五見是見，餘非見。

四瀑流、軃中：一見、三非見。

四取、四身繫中：俱二見、二非見。

五蓋、五結：俱非見。

五順下分結中：二見、三非見。

五順上分結：非見。
五見：是見。
六愛身：非見。
七隨眠中：一見、六非見。
九結中：二見、七非見。
九十八隨眠中：三十六是見、六十二非見。)

三結…乃至九十八隨眠，幾有尋有伺？幾無尋唯伺？幾無尋無伺？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正理故。

謂或有執～從欲界…乃至有頂，皆有尋、伺，如譬喻者。彼何故作此執？

依《契經》故，謂《契經》說：「心麁性名尋，心細性名伺，然麁、細性，從欲界…乃至有頂皆可得，故知三界皆有尋、伺。」

大德說曰：對法諸師所說非理，所以者何？心麁、細性，三界皆有。《契經》說此即是尋、伺，而言尋、伺唯二地有，謂欲界及梵世。故對法者所說非理。亦名惡說、惡受持者，不名善說、善受持者。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我等所說及所受持是善、非惡，所以者何？施設麁、細，有多種故。

謂有處說：纏是麁，隨眠是細，此中尋、伺，非麁、非細，此二非纏、非隨眠故。

或有處說：色蘊是麁，四蘊是細，此中尋、伺，是細，非麁，行蘊攝故。

或有處說：欲界是麁，初靜慮是細，此中尋、伺，俱通麁、細，二地皆有尋及伺故。

或有處說：初靜慮是麁，第二靜慮是細，此中尋、伺，是麁，非細，初靜慮上無尋、伺故。

如是等處，施設麁、細，有多品類，不應定執。

麁性名尋，細性名伺，亦不應執尋、伺，二種，三界皆有。

然《契經》說：「尋、伺是心麁、細性者，依下二地，能擾動心，麁、細性說。第二靜慮…乃至有頂，心離擾動，故無尋、伺。」

又彼既說二定以上，有尋有伺。

云何建立有尋、伺等，三地有異？彼作是說：

欲界、初靜慮-一切善、染，無覆無記及靜慮中間…乃至有頂-染污心等，名「有尋有伺地」。

靜慮中間-善及無覆無記心等，名「無尋唯伺地」。

第二靜慮…乃至有頂-善及無覆無記心等，名「無尋無伺地」。

若爾！經說，當云何通？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尋、伺、寂靜、無尋無伺、定生喜樂，入第二靜慮具足住。」彼作是說：

「此經依善、無覆無記，不依染說尋、伺、寂靜」，彼說非理，所以者何？有何因緣，入第二定，唯善、無記、尋、伺、寂靜、非染污耶？寧說：「染污-尋、伺、寂靜，非善、無記。」所以者何？諸染污法，離染時，捨善、無記法，越界、地時，方捨盡故。

然！譬喻者是無知果、黑闔果、不勤加行果，故說「尋、伺，三界皆有」。而尋與伺，下二地有，上七地無，是為正說。為止如是他宗，所說顯示正理，故作斯論。

答：三結，三種。謂：或有尋有伺，或無尋唯伺，或無尋無伺。

云何有尋有伺？謂：在欲界及初靜慮。

云何無尋唯伺？謂：在靜慮中間。

云何無尋無伺？謂：在上三靜慮及四無色，餘廣說，如本論。

問：此中何者，名有尋有伺？何者名無尋唯伺？何者名無尋無伺耶？

答：若與尋伺俱、尋伺相應，是尋伺等起、尋伺所轉者，名「有尋有伺」。

若不與尋俱、唯與伺俱，不與尋相應、唯與伺相應，非尋等起、唯伺等起，尋已寂靜、唯伺所轉者，名「無尋唯伺」。

若非尋伺俱、非尋伺相應、非尋伺等起、非尋伺所轉者，名「無尋無伺」。

復次，若有種種尋求、種種伺察者，名有尋有伺；若無種種尋求、有種種伺察者，名無尋唯伺；若無種種尋求，亦無種種伺察者，名無尋無伺。

復次，若有數數尋求、數數伺察者，名有尋有伺；若無數數尋求、有數數伺察者，名無尋唯伺；若無數數尋求、亦無數數伺察者，名無尋無伺。

三結…乃至九十八隨眠，幾樂根相應？幾苦、喜、憂、捨根相應？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正理故。

謂或有執～諸法生時，漸次，非頓。如譬喻者。

大德說曰：諸法生時，次第而生，無並起義。如經狹路，有多商侶一一而過，尚無二人一時過義，況得有多。諸有為法亦復如是，一一從自生，相而生。別和合生，理不俱起。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有因緣故，說有為法，別和合生，一一從自生，相生故；有因緣故，說有為法，一和合生，不相離者，一時生故。

謂：依生相說：「有為法，別和合生。」

若依剎那說：「有為法，一和合生，不相離者，必俱起故。」

或復有執～力、無力義，是名相應、不相應義。

謂：若此法，由彼力生，即說此法，與彼相應。

若法，不由彼力生者，雖俱時起，無相應義。

如由彼心力，此心生故得，說此心與彼心相應。

又由心力，心所生故得，說心所與心相應。

又由心所力，心所生故，得說心所與心所相應。

不由心所力，心得生故，不可說心與心所相應。

為遮彼意，顯示～心與心所相應；心所亦與心所相應；心所又得與心相應；唯心與心無相應義，一身二心，不俱起故。

或復有執～諸法，各與自性相應，不與他性。彼作是說：「相愛重義是相應義。無法與法極相愛重，如自性者，是故唯與自性相應。」
為遮彼意，顯示～唯與他性相應，相應名、義，異體相望，而建立故。如心、心所展轉相望，同一所依、一所緣等，互不相捨，名相應故。

或復有執～諸法與自性無相應義、亦非不相應。無相應義者→諸法不待自性而生故；非不相應者→極相愛重，是相應義故。
為遮彼意，顯示～諸法，不亂相應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何故但問與受相應？

答：是作論者，意欲爾故。謂：作論者，隨欲造論，不違法相，故不應責。
復次，以受與受行相各別，不違成就，而違現行，是故偏問。
不違成就者→一身，容成就五受根故；違現行者→必無二受，俱時現行故。
復次，以受隨根轉變而起，於一受體建立五根，餘法不爾，故偏問受。
復次，受，居十二緣起輪中，猶如車轂，是故偏問。
復次，以一切法，皆歸趣受，是故偏問。
復次，除受，更問何根相應？
若問：命等八根相應，便為非理，不相應故。
若問：信等五，三無漏相應，亦為非理，唯是善故；
若問：餘染及想、思等心所相應，亦為非理，無根相故，或有即是煩惱性故。
若問：念、定及慧相應，亦為非理，煩惱相應，無根相故，或有即是煩惱性故。
若問：意根，亦不應理，依心建立相應法故，又心相應無差別故。受有根相、非煩惱體，能生煩惱，故問-相應。

答：三結中，有身見、戒禁取結，三根相應，除苦、憂根。

問：此何故除苦根？

答：苦根在五識；此二結，在意地，故不相應。

問：此何故除憂根？

答：憂感行相轉。此二結，歡行相轉，故不相應。總說此二，三根相應。

別分別者：若在欲界、初、二靜慮，喜、捨相應。
若在第三靜慮，樂、捨相應。
若在第四靜慮及無色界，唯捨相應。
是故總說三根相應。

疑結，四根相應，除苦根。

問：此何故除苦根？

答：苦根在五識，疑在意地，故不相應。總說疑結，四根相應。

別分別者：若在欲界，憂、捨相應。
若在初、二靜慮，喜、捨相應。

若在第三靜慮，樂、捨相應。
若在第四靜慮及無色界，唯捨相應。
是故總說四根相應。

問：何故疑結，若在欲界不與喜根相應，若在初、二靜慮則與喜根相應耶？

答：歡、感行相，不相應故。謂：欲界-疑，感行相轉；喜根，歡行相轉。行相既別，無相應義。初、二靜慮-疑與喜根俱，歡行相轉，故得相應。以等義，是相應義故。

復次，欲界-喜，龜；疑，細，故不相應。

問：何故欲界-喜，龜？

答：欲界有情，不應起而起故，於欲界事，亦不應起而起故。

云何欲界有情，不應起而起？謂：欲界有情，本性是苦，復加餘苦，應生厭離，而更踴躍，豈不是龜。

云何於欲界事，不應起而起？謂：若見他顛蹶迷謬，應生慈愍，而更歡笑，豈不是龜。

欲界-疑結，沈思故細，龜、細既別，無相應義。

初、二靜慮-疑、喜，俱細，故得相應。

復次，欲界-疑結敦重，喜根輕躁，故不相應；初靜慮，二俱敦重，故得相應。

復次，欲界-疑結於內門轉；欲界-喜根於外門轉，故不相應；初、二靜慮俱，內門轉，故得相應。

復次，欲界-疑結如主，喜根如客，故不相應；初、二靜慮，二皆如主，故得相應。

復次，欲界-疑結，雖不與喜受相應，而與憂受相應。

初、二靜慮-疑結，若不與喜受相應，便為無受，喜是彼地、自性受故；若疑心聚，全無受者，便違相依及相應法。

勿有斯過，是故疑結，初、二靜慮，喜根相應。

三不善根中：

貪不善根，三根相應，除苦、憂根。

以苦、憂根，感行相轉；貪不善根，歡行相轉，故不相應。

瞋不善根，三根相應，除樂、喜根。

以樂、喜根，歡行相轉；瞋不善根，感行相轉，故不相應。

癡不善根及欲漏、無明漏，五根相應。

以彼皆通六識身，歡、感行相轉故。

有漏，三根相應，除苦、憂根。

以色、無色界，無憂、苦根故。彼無憂、苦，因《根蘊》當廣說。除邪見，餘廣說如本論。

邪見，四根相應，除苦根。

以苦根在五識、邪見在意地，故不相應。總說邪見，四根相應別分別者：

若在欲界，三根相應，除樂、苦根。
若在初、二靜慮，喜捨、根相應。
若在第三靜慮，樂、捨根相應。
若在第四靜慮及無色界，唯捨根相應。

問：欲界邪見，何者喜根相應？何者憂根相應耶？

答：或有本來，不好施與、不好愛樂、不好祠祀。

彼後若遇邪見外道，聞說：「無施與、無愛樂、無祠祀、無妙行、無惡行、無妙惡行、業果、異熟。」

聞已歡喜，作是念言：「我從本來，不好施與…乃至祠祀，甚為好事，以彼無果、無異熟故。」如是邪見，喜根相應。

或有本來，好行施與、好行愛樂、好行祠祀。

彼後若遇邪見外道，聞說：「無施與、無愛樂、無祠祀、無妙行、無惡行、無妙惡行、業果、異熟。」

聞已憂感，作是念言：「我從本來，好行施與…乃至祠祀，極為唐捐，以彼無果、無異熟故。」如是邪見，憂根相應。

廣釋相應義。六因中已說。

三結…乃至九十八隨眠，幾欲界繫？幾色界繫？幾無色界繫？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正理故。

謂或有執～欲界所有煩惱及隨煩惱名數，色、無色界亦有。

為止彼意，顯示～欲界是不定地，多諸煩惱及隨煩惱；色、無色界是定地，故少諸煩惱及隨煩惱，如瞋隨眠及惡作等，彼界無故。

或復有執～有漏、瀑流、軛、我語取，欲界亦有緣內而生諸煩惱等，得彼名故。

為止彼意，顯～有漏等，不通欲界，上二界惑，定所攝藏，多緣內起，得彼名故。

或復有執～嫉、慳二纏，梵世亦有，如分別論者。

問：彼何故作此執？

答：依《契經》故。謂《契經》說：「大梵天王告諸梵眾：『我等不須往詣沙門喬答摩所，禮敬聽法。即住此處，當令汝等度生、老、死，證永寂滅。』」

彼說梵王，為嫉、慳結纏繞心，故作如是語。

為遮彼意，顯～嫉、慳結，唯欲界有。

或復有執～梵世，有覆纏。

問：彼何故作此執？

答：依《契經》故。謂《契經》說：「大梵天王不了尊者馬勝所問，恐梵眾知，方便引出，軟言愧謝。」

彼說梵王，由覆纏故，引出眾外，方申不了。

為遮彼意，顯示～覆纏唯欲界有，然大梵王為慢、諂、誑覆蔽心，故便作是語。

由此因緣，故作斯論。

答：三結，三種。

或欲界繫，或色界繫，或無色界繫，餘廣說，如本論。

問：何故名欲界繫？色界繫？無色界繫耶？

答：繫在欲故，名欲界繫；繫在色故，名色界繫；繫在無色故，名無色界繫。如牛、馬等，繫在於柱、或在於檻，名柱等繫。

復次，為欲界足所繫縛，故名欲界繫；為色界足所繫縛，故名色界繫；為無色界足所繫縛，故名無色界繫。足→謂：煩惱。如伽他言：「佛所行無邊，無足，誰將去？」

如人有足，則得自在，遊涉八方，無足不爾！如是有情，有煩惱足，則能遊涉諸界、趣、生；無煩惱足，則不如是。諸佛永斷煩惱足故，於界、趣、生，無復流轉，然由定、慧，所行無邊。

復次，欲界窟宅所攝藏故，欲界我執所執著，故名欲界繫；色界窟宅所攝藏故，色界我執所執著，故名色界繫；無色界窟宅所攝藏故，無色界我執所執著，故名無色界繫。窟宅→謂：愛。我執→謂：見。

復次，為欲界愛所滋潤，我、我所見所執著，故名欲界繫；為色界愛所滋潤，我、我所見所執著，故名色界繫；為無色界愛所滋潤，我、我所見所執著，故名無色界繫。

復次，欲界樂欲所堅著，故名欲界繫；色界樂欲所堅著，故名色界繫；無色界樂欲所堅著，故名無色界繫。樂者→謂：愛。欲者→謂：見。

復次，為欲界生死所繫縛，故名欲界繫；為色界生死所繫縛，故名色界繫；為無色界生死所繫縛，故名無色界繫。

復次，為欲界垢所污故、毒所害故、穢所染故，名欲界繫；為色界垢所污故、毒所害故、穢所染故，名色界繫；為無色界垢所污故、毒所害故、穢所染故，名無色界繫。一切煩惱，皆名為穢，**非唯是瞋**，故**通三界**。

復次，為欲界煩惱所繫縛，故名欲界繫；為色界煩惱所繫縛，故名色界繫；為無色界煩惱所繫縛，故名無色界繫。

諸結墮欲界，彼結在欲界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此中…

墮者，墮有六種：一、界墮。二、趣墮。三、補特伽羅墮。四、處墮。五、有漏墮。六、自體墮。

界墮者→如此中說，諸結墮欲界，彼結在欲界等。**此中意說**：「若是此界法，即名墮此界；若欲界法，名墮欲界；若色界法，名墮色界；若無色界法，名墮無色界。」

趣墮者→如說法者，行法施時，發是願言：「以此法施，令墮諸趣-有情，速出生、老、病、死。」

補特伽羅墮者→如毘奈耶說：「有三補特伽羅，墮僧數中，令僧和合。」

處墮者→如《品類足》說：「云何色蘊？謂：十色處及墮法處色。」

有漏墮者→如《品類足》說：「云何墮法？謂：有漏法。」

自體墮者→如《大種蘊》說：「有執受是何義？答：此增語，所顯墮自體法。」

於六墮中，此中**唯依「界墮」**作論。

此中…

在者，在，在，有四種：一、自體在。二、器在。三、現行在。四、處在。

自體在者→謂：一切法，各住自體、自我、自物、自相、自分、自本性中。

器在者→如棗等在盆中，天授等在舍中。

現行在者→若法於此，現行可得。

處在者→若法於此處可得。

此中**總依「四在」**作論，或具、不具，如應當知。

諸結墮欲界，彼結在欲界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有結墮欲界，彼結非在欲界。謂：纏、所纏-色界沒，起欲界中有。

色界沒，生欲界者，唯是異生。彼欲界中有，在色界起，法應如是。

死有滅處，中有現前。如種滅處，萌芽現前。彼從死有至中有時，欲界三十六隨眠，隨一現前，令生相續。

及惡魔住梵世，纏、所纏故，訶拒如來。

纏、所纏者：

有說：忿纏，彼忿纏心訶拒佛故。（訶拒佛：因為「忿纏」，使人會訶責如來。）

有說：覆纏，彼覆纏心訶拒佛故。

有說：嫉纏，彼嫉纏心訶拒佛故。

有說：慳纏，彼慳纏心訶拒佛故。

評曰：**應作是說**：於九纏中，隨一現前，而訶拒佛，除眠，不能發語業故。

問：何故名「魔」？

答：斷慧命故，或常放逸，而自害故。

問：何故名「惡」？

答：懷惡意樂，成就惡法及惡慧故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勃惡者死，生彼處故，說名為惡。

問：魔住梵世，何所為耶？

答：訶拒佛故。

問：彼有何力，能住梵世？

答：梵所引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一時薄伽梵，在室羅筏住誓多林給孤獨園，爾時！有一梵天，住在梵世，**起惡見趣**：『此處是常、恒不變易、純永出離，更無有常恒不變易，純永出離，過此處者。』」

爾時！世尊知彼心已，譬如壯士屈伸臂頃，從此處沒，至梵世出，去彼梵天，不遠而住。

時彼梵天，遙見佛已，**即命佛曰**：『善來大仙！此處是常，恒不變易、純永出離，更無有常恒不變易、純永出離過此處者，仁能厭捨災患欲界，而來至此甚為善哉，宜於此間安樂常住。』

世尊告曰：『此處**非常**、恒不變易、純永出離。而汝謂常、恒不變易、純永出離。由重無明，蔽汝心故，汝應省察過去諸梵，墮欲界者，如花果落，云何妄計此為常等？』

如是梵天，再三自讚；佛亦再三，訶彼所說。

爾時！彼梵覩佛威光，難為抗敵，又住寂靜，離欲地中，不樂言論，**便作是念**：『誰能與佛為敵論耶？』

念已便憶：『魔與如來，恒為怨對，必能抗敵。』即以神力，引置梵世，化作欲地，而安處之。

爾時！彼梵復白佛言：『此處是常…乃至廣說。』

世尊告曰：『此處**非常**，廣說如上。』

魔便白佛：『大仙！應隨梵天所說，勿復違拒，當奉行之；若違拒者，譬如有人，吉祥天神來過其舍，以刀杖等驅逐令出。亦如有人，從高轉墮，放捨手足，便墜深坑。又如有人，從樹端落，放捨手足，墮必至地。故應奉順梵天所說。』

復白佛言：『仁豈不見，我等梵眾，圍繞梵天，敬順其言，不敢違逆。』

佛時告曰：『汝非梵王、亦非梵眾，乃是惡魔！無有恥、愧，橫來相擾。』

爾時！惡魔知佛覺已，心懷愧惱，不能自退。

梵以神力，令彼還宮，因彼《契經》，而作此論。

是謂「有結墮欲界，彼結非在欲界。」

墮欲界者→是界墮，**非餘墮**。

非在欲界者→色界可得故。

此有三在（**器在、現行在、處在**），除自體在。不在自界，現在前故。